YYDR-2021-31002

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的通告

岳县城管通〔2021〕2号

为营造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、文明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县城管局决定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在县城区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整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在指定区域外设立马路市场、夜市早市摊点，禁止店外经营（作业）和占道经营（作业）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严禁损绿占绿毁绿、在公共绿地或闲置用地内违规种植作物和饲养家禽家畜。

三、城区沿街门头牌匾应当安全、整齐、美观，内容积极健康，禁止在城市的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、路面和树木等处张贴、刻画、涂写、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。禁止擅自占道设置围挡。

四、严禁车辆在人行道、公园广场、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周围以及主次干道施划停车位以外的区域停放。

五、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。各单位、市场主体和居民都应自觉遵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，认真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（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）。

六、禁止在城区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禁止渣土运输“抛撒滴露”行为。

七、严禁损害道路照明、隔离护栏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。严禁未经审批的破占道行为。

八、严禁乱搭、乱建建（构）筑物，侵占公共空间。

九、严禁扰乱城区公园广场秩序。

十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自行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将严格按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；对侮辱、殴打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，提请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配合并支持城市管理工作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。同时，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举报上述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0730-7635456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2月1日